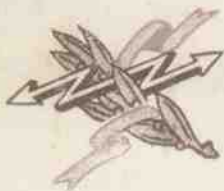


蘇聯郵政企業的建立
和
維護的安全技術規則



人民郵電出版社

蘇聯郵政企業的 建立和維護的安全技術規則

蘇聯郵電部勞動保護研究室

(本規則業經蘇聯郵電部於1949年8月16日
和蘇聯郵電工會中央委員會於1949年7月5日批准)

23

人 民 郵 電 出 版 社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СВЯЗИ СССР
ЛАБОРАТОРИЯ ОХРАНЫ ТРУДА
ПРАВИЛА
ПО ТЕХНИКЕ БЕЗОПАСНОСТИ
ПРИ УСТРОЙСТВЕ И ОБСЛУЖИВАНИИ
ПОЧТОВЫХ ПРЕДПРИЯТИЙ

內 容 提 要

內容為有關郵政企業的設立和維護的一切技術措施及所有郵政工作人員在處理和轉運郵件時應遵守的規則。特別是在運用機械處理郵件時為免發生意外事故所應注意的一些事項。此外並講到在利用各種運輸工具，如汽車、馬車、輪船、飛機等運送郵件時，郵局方面必須設置的一些設備。另外本書並附有在發生不幸事故時應如何進行急救的詳細附錄。

此書可供郵局領導人員的參考資料，也可用作一般職工為確保安全必備的手邊讀物。

蘇聯郵政企業的
建立和維護的安全技術規則

著 者：蘇聯郵電部勞動保護研究室
譯 者：王 錫 山 羅 玉 英
出 版 者：人 民 郵 電 出 版 社
北京西長安街三號
印 刷 者：郵 電 部 供 應 局 南 京 印 刷 廠
南京太平路戶部街15號
內 部 資 料

書號：5 1955年4月南京第一版第一次印刷1—2,500冊
787×1092 1/36 34頁 印張1 $\frac{32}{96}$ 字數42,000字 定價(9)0.41元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四八號★

序 言

本“郵政企業的建立和維護的安全技術規則”是由郵電部勞動保護研究室所製定，用以代替郵電出版社1941年版的“郵政企業的設立和維護的安全規則”的。

在製定本規則時，曾考慮了運用原先既有規則的多年經驗。

參加編擬本規則的有：郵電能手*В. И. 拉杜辛 (В. И. Радужий)* *В. В. 阿弗傑也夫 (В. В. Аведеев)* 和*Б. Г. 瓦爾沙夫斯基 (Б. Г. Варшавский)*。

本規則業經郵電部郵政總局同意。

目 錄

序 言

一、總 則

應用程序及範圍.....	(1)
對郵政工作人員的要求.....	(2)
對建立郵政企業的一般要求.....	(3)
維護郵政企業的安全技術一般規則.....	(4)

二、人工處理郵件

郵件的接收和處理.....	(5)
郵件的堆放.....	(7)
郵件的投遞.....	(7)

三、機械處理郵件

一般指示.....	(8)
蓋戳機.....	(9)
郵資機.....	(9)
發行報刊用機械.....	(10)

四、固定傳送裝置

傳送機.....	(11)
昇降機.....	(12)

五、內部車輛運輸

行李手車.....	(14)
電動小車.....	(16)
電動小車的充電場.....	(18)

六、在正規條件下的裝卸工作

重物的搬運.....	(20)
郵件裝卸地點的設備.....	(20)

七、沿鐵路轉運郵件

車廂中郵件的接收和堆放.....	(23)
郵件的交換.....	(24)
貨車帶運郵件的裝卸.....	(25)
郵車中的預防措施.....	(26)
郵車的檢查、小修、裝備和設備.....	(28)

八、沿其他道路轉運郵件

汽車運輸.....	(30)
馬車運輸.....	(33)
水路運輸.....	(34)
在船上的轉載工作.....	(35)
航空運輸.....	(36)

附 錄

附錄一 發生不幸事故時的急救法

- 一、總則
- 二、負傷時的救護法

三、止血法

四、碰傷及戳傷時的急救法

五、折骨和脫骨時的急救法

六、燙傷時的急救法

七、觸電時的急救法

八、人工呼吸法

九、中煤氣毒時的急救法

附錄二 急救藥箱(袋)中的藥品使用須知

附錄三 關於生產中不幸事故的登記與統計條例

一、總則

二、不幸事故的登記

三、不幸事故的統計

四、損傷、重傷及死亡不幸事故的登記和統計

H—1 單式

生產中不幸事故報告書

H—2 單式

生產中不幸事故報表

H—3 單式

工作中死亡不幸事故調查通知書

H—4 單式

工作中死亡不幸事故情況表

I 總 則

應用程序及範圍

1. 本規則內規定了有關安全技術的各種措施並對從事郵政企業設立和維護的所有工作人員提出了必須遵循的各項指示。

2. 本規則適用於所有新建和大規模改建的郵政企業。各郵政企業的設備在其交付使用之前，應完全符合本規則中所述各項要求。

各現有郵政企業的設備和裝置應依照當地勞動監察機關所同意的容許範圍和期限適用本規則。

3. 各郵政企業的領導人員有權根據本規則頒佈各種地方性的指示來規定由於各當地條件的不同及為保證工作安全而必須採取的各種補充措施。但這些補充措施均不得與本規則相抵觸，並應取得郵電工會地方勞動監察組織及當地消防機關的同意。

4. 本規則為各郵政企業行政技術領導人員及全體職工都必須遵照執行的規則。

在各郵政企業內，本規則應與各種指令性的文件具有同等效力。企業首長必須要求全體工作人員對本規則進行研究和絕對執行。

5. 郵政企業每一工作人員當其看到凡有任何違反本規則行為及其他有害人身安全的故障時，均應立即報告其直屬首長，如直屬首長不在時，則應呈報更高一級的領導人員。

6. 凡有與本規則相抵觸並顯然危及工作人員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有關郵政企業設立和維護的命令均屬違法，因此應不予執行。接到此項命令的工作人員有責向發佈此項不正確命令的人員說明他認為該命令不正確的理由，如此項命令仍未經廢止，則可將此情形報告上一級領導人員。

7. 凡違反本規則，其性質係屬加盟共和國法律所規定的犯罪行為者，均得依法追究。其他違反情事則應受行政處分，即根據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一九二九年一月二日所議決的“關於和違反勞動法的行為作鬥爭的措施”（一九二九年蘇聯法令全集第二十一條第四款）以及蘇聯人民委員會一九三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所批准的郵電人民委員部的紀律規章內的罰款辦法，和郵電人民委員部一九三九年十月十四日第 621 號命令對該辦法所作的指示科以罰金。

對郵政工作人員的要求

8. 服務於郵政企業的工作人員應該：

- 1) 對其本身工作至少須具備最低限度的技術水平，
- 2) 熟悉有關工作的安全技術規則，
- 3) 知道在發生不幸事故及遇到突發的疾病時施行急救的方法。
- 4) 了解和遵守消防措施並會使用滅火器和其他各種消防用具。
- 5) 在代行特別名單中規定的職務時（郵電人民委員部1939年12月3日第725號命令），必須預先經過體格檢查。

9. 維護和接觸電氣裝置的人員應授以觸電時施行急救和人工呼吸法的訓練（附錄1）。

10. 持有武器保護郵政有價物品的人員，必須熟習武器的構造，知道其維護和保管規則，會正確並適時地使用它。

11. 鐵路郵件轉運處的工作人員和郵車（火車郵局）上的工作人員必須知道鐵路運行和信號設備的主要規則，尤其是停車信號和路柵標識。

12. 郵車上的工作人員應會正確利用暖氣設備和照明裝置。

13. 郵車押運班的全體成員必須會正確使用自動制動機。

14. 服務於水路郵件運輸的工作人員應知道船隻航行的主要規則和水上信號設備，並會游泳和知道水上救生規則。

15. 學徒和實習生只有在有經驗的工作人員指導之下，並取得企業首長許可後始得擔任工作。

對建立郵政企業的一般要求

16. 郵政企業房屋的一般修建應適合現行全蘇衛生標準及工業企業的設計規則（國定全蘇標準（ГОСТ）1324—47），應適合全蘇建築設計的防火標準（蘇聯標準（ОСТ）90015—39）及現行關於工業企業設備和維護的強制性決議。

17. 郵政企業的自然照明和人工照明必須適合國定全蘇標準3825—47和郵電部的蘇聯標準的要求以及現行工業企業的設計規則（國定全蘇標準1324—47，第五節“照明”）。

郵政企業的通風和暖氣設備也應符合上述標準和規則（第四節“通風和暖氣設備”）。

18. 郵政企業的電氣設備應符合蘇聯電站部電工技術的現行規則和標準。

昇降機械的裝置應當符合於國家鍋爐監察總局的現行規則。

所有其他各項設備都應符合本規則的有關條款。

19. 當郵政企業進行建築和檢修工作時，應遵守現行建築工業的安全規則，該項規則業經中央區、南部、烏拉爾、西西伯利亞和遠東邊區、重工業人民委員部、國防工業人民委員部、機器製造業人民委員部（*HKM*）、海軍人民委員部（*HEBMΦ*）、重工業建築者組合中央委員會批准（國家建築出版社1939年版）。

20. 無論是新建或改建，郵政企業的驗收使用都應有當地勞動監督機關、衛生監督機關及消防機關的代表參加。

21. 在現有企業內重新裝置的設備只有在經過該企業負責安全技術的有關人員認可後才准許使用。

維護郵政企業的安全技術一般規則

22. 凡有技術設備的郵政企業應具備整套的說明書、明細圖和該項設施的維護須知以及本規則。

23. 在各大郵政企業內關於安全技術、工業衛生和勞動保護工作應由各該企業之技術領導人員（總工程師）負責，並指定工程技術人員一人進行協助。

24. 負責收發科及各科安全技術、工業衛生及勞動保護工作的為各該科科长和個別獨立部門的領導人員。

在工作量不大的各郵政企業內，負責安全技術工作的則為各該局領導人員。

25. 各生產房間的清潔工作應指定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

26. 禁止往技術設備上懸掛衣物或放置物件。

27. 各郵政企業對郵電部頒發的防火規則及當地消防監察機關的各項指示必須一律執行。

28. 應依照郵電部的標準供給郵政企業工作人員工作服和保安器。

II 人工處理郵件

郵件的接收和處理

29. 郵件內凡裝有下列爆炸和易燃性物品如：火藥、子彈、火柴、酒精、汽油等，強烈作用的毒品，侵蝕性酸類及其他侵蝕性物體者一律禁止收寄。

30. 所收寄的電影軟片包裹不得放在日光之下，以免受到曝曬。

31. 凡釘有鐵條，纏有鐵絲以及帶有突出釘子的包裹一律禁止收寄。

32. 磅秤（秤包裹用者）和保險箱必須放在結實的支架上。

33. 在包裹過磅時應放上砝碼，但不得將砝碼側立放在磅秤上，過磅之後則應將其放到專用箱內去。

34. 當用機械清理信箱時，工作人員應該：1) 用右手抓住信袋袋口上的框把（掌心向上）；2) 用左手將袋框安入信箱槽口；3) 用右手將袋框推入信箱槽口時，要放下左手；4) 推入和拉出袋框

時應平穩，手的動作不可過急。

圖一所示就是用這種方法將箱底來回拉動的（見圖1.）。



圖 1

35. 倒入郵件（從郵袋）的木箱內，其四壁應平滑或包以一層沒有特別突出和凹入部分的洋鐵。箱底應用一密的金屬網罩做成，在網罩下應放一積塵器。

36. 在割斷繩索或剪開套子和郵袋的繩扣時只准用刀子和剪刀。禁止用刺刀、玻璃割斷、用手拉斷或用火燒斷。

37. 熔化火漆可以用火漆鍋或用電爐，最低限度也應使用蠟燭。

38. 用蠟燭熔化火漆時，不應使燭油滴落在被印封的物品上。

39. 用火漆印封信件或袋牌時應在工作台或木板上。不可將手放在被印封物品的下面作為支墊物。

40. 在用火漆印封時，燒熱的金屬戳記，應用涼水澆冷。

41. 在用鉛誌夾鉗時，應注意不要使手指放在夾鉗的兩個夾子之間。

42. 在點數鈔票和翻點各種簿冊時必須用濕海綿來濕潤手指。

43. 必須把掀起的錢箱的箱蓋放到保險器上。在放下箱蓋的時候應該抓住它的上鎖扣吊及手柄。

郵件的堆放

44. 包裹容間應當備有寬為六十公分的架板。架板的最下一層吊板應離地10—20公分。

45. 輕件包裹應放在上層吊板上，重件包裹則應放在低層吊板上並使其不要突出吊板邊緣。

46. 往上層吊板上放置包裹和取包裹時，須使用梯子或梯架。可移動的梯子下端應裝有膠皮座板。

47. 在工作狀態中的可移動的梯子不應低於上層吊板。梯階不應用釘子釘住，而是要堅固地嵌入梯樑中。

郵件的投遞

48. 郵遞員在一班內應該投遞的函件和印刷品連同送信袋其重量不應超過十五公斤。

49. 郵遞員在市區內投遞郵件時，必須遵守市內交通規則以保安全。如利用公共汽車、電車及無軌電車等應遵守市內運輸規則。在使用電梯時，應遵守電梯使用規則。

50. 利用自行車投遞郵件的郵遞員應遵守自行車的乘行規則。

51. 在串段投遞時，如確定有樓梯損壞或樓梯和走廊上的光線黯淡，以及在郵遞員到達時遇有警犬沒有按照規則繫養（沒有繫繩，未罩嘴套）時，郵遞員應將此情形告知本局領導人員以採取適當措施。

52. 郵遞員投遞郵件的行走路線，郵局主管人員應預先加以研究和確定。

III 機械處理郵件

一 般 指 示

53. 對於用機械處理郵件的每一機器都應裝置單獨開關或刀形開關。

配電盤上或各機器上的開關都應蓋以外罩。

54. 機架上及其各部分上的電線應包以絕緣管。

55. 在開始使用機器以前，必須檢查其轉動是否正常，如發現有故障時應即報告主管人員。

56. 機器的轉動部分、飛輪、鏈條輪、滑輪、及傳動皮帶都應設有圍欄。轉動部分沒有設置圍欄的機器禁止使用。

57. 消除電氣機器和各種機械上的灰塵時，只有在切斷電流和機器的轉動部分完全停止以後始能進行。

58. 給機器上油只能當其關閉以後始得進行。

59. 機器的拆卸、修理和安裝只有熟悉機器結構的熟練工作人員才能進行。在修理機器時，必須關閉開關，並應從滑輪上取下傳動帶。

60. 在機器上工作時，長衫袖口的扁帶應該繫好，領帶應取下，婦女們的頭巾和圍巾的兩端應該結攏，頭髮應束起來放到頭巾或便帽裏去。

61. 在機器上工作完畢後和在休息時間內，應將開關關閉。

蓋 戳 機

62. 禁止用手將函件推向轉動着的滾子附近（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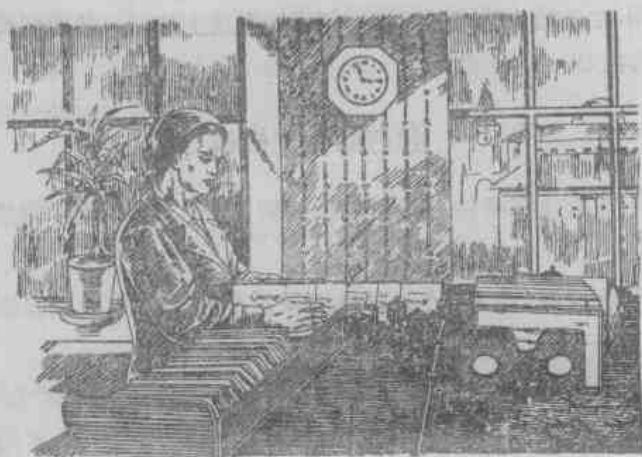


圖 2

63. 禁止將厚度超過 5 公厘和裝有固體物品的函件通過蓋戳機。

64. 如函件在機器的某一部分被夾住時，則必需即刻停住機器而且也只能在機器停住以後始得取出函件。

郵 資 機

65. 在開動郵資機的機械轉動裝置以前，必須先取下人工轉動

裝置的手柄。

66. 裝有硬物品的函件禁止通過郵資機。

67. 在換日戳上的日期時，只能在郵資機關閉以後進行。

68. 如函件被郵資機卡住，則必須立即停住郵資機，然後取出函件。

69. 工作結束時應將電線插銷從插頭座上拔出，並將郵資機用套蓋好。

發行報刊用機械

70. 沒有護板圍住下部壓力機械的“Ш—1”型鍛模機禁止使用。

71. 在使用“Ш—1”型鍛模機時，禁止將腳放在機器腿的後面連桿上。

72. 在打入機 (Забивочная машина) 上應當安有印字板拆卸裝置 (Съемник стенсилов) 和安全板以防工作人員的手指觸到各小軸上。

73. 在開始使用“МФ”式印地址機以前，應先檢查限動環是否牢固。以防止機器駕駛輪從軸上滑脫。

74. 禁止將報刊放到轉動中的“МФ”式印地址機上空着的接收機件中去處理。而當機器正在工作的時候，禁止將剩餘的未經處理的報刊從“МФ”式機匣中取出。

75. 當“АА—1”式印地址機正在轉動時，禁止將調整尺向後往叉形印字桿附近移動或向前推到傳送帶上。只有在機器停止時才能移動調整尺，但向後只能移動到距傳送帶固定板不超過45公